

文匯原創叢書

我的视觉生活

徐小斌著



文匯出版社

文匯原創叢書

蕭關鴻主編

我的视觉生活

I 267
X 820

徐小斌著



文匯出版社

图书出版编目 (CIP) 数据

我的视觉生活 / 徐小斌著. —上海: 文汇出版社, 2003.8

(文汇原创丛书 / 萧关鸿主编)

ISBN 7-80676-389-9

I.我... II.徐... III.散文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1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1904 号

· 文汇原创丛书 ·

我的视觉生活

著 者 / 徐小斌

丛书主编 / 萧关鸿

责任编辑 / 朱耀华

装 帧 / 吴耀明 胡璟玮

出版发行 / 文汇出版社

上海市虎丘路 50 号

(邮政编码 200002)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 上海长阳印刷厂

版 次 /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640 × 940 1/16

字 数 / 200 千

印 张 / 17.25

印 数 / 1—6000

ISBN7-80676-389-9/I · 086

定 价 / 26.00 元

关于文汇原创丛书

1

在科学创造中，个人的灵性最终淹没在对共性和规律的探求中。而艺术的创造，则是一种无可替代的个人的灵性。

如果没有牛顿，一定会有马顿或羊顿取而代之，因为苹果总要从树上掉下来，万有引力总要被发现。

然而如果没有达·芬奇、莎士比亚和曹雪芹，也许我们永远不会知道人类还能创造《蒙娜丽莎》、《哈姆雷特》和《红楼梦》这样的不朽之作。

人类文化史是由不可替代的个人灵性构成的。新的天才出现并不会使过去的大师黯然失色。就如李白的辉煌不会掩盖曹雪芹的不朽，毕加索的出现不会使达·芬奇失去价值。

真正的作家艺术家的价值在于他们作品的原创性。他们的个性越是伸展自如，生命力越是自由洋溢，艺术的原创力也越是精彩飞扬。

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给人类带来巨大财富的同时，也潜藏着巨大的隐患。小小鼠标把一切变得轻而易举，按按电钮使一切变得舒舒服服，趋同与一律化正在扼杀文化的生机，如马尔库塞指出的技术统治社会的“单面人”的危险不再是杞人忧天。人正在逐渐丧失最宝贵的创造力。

当我们在为建设先进文化努力的时候，文化创新自然成为我们最为关注的课题。文化原创力是文化创新的核心所在，如何发掘、发扬和保护文化原创力，如何造成一种能使文化原创力蓬勃发展的文化生态，必须提上我们的议事日程了。

我们把这套丛书命名为原创丛书，只是表明我们的一种态度，一种呼吁，一种要求和一种愿望。

我们希望文化界、出版界和读书界共同来呼唤原创作品，推动原创作品，关注原创作品。

一套丛书只是一块小小的铺路石，我们期待着从我们的背上走来新一代的大作家、大作品。

主 编

目 录

自 序 /1

童贞特写 /5

黑白叠印 /37

缤纷闪回 /63

美丽定格 /96

另类变焦 /125

海内切换 /171

异域旁白 /210

自序

1990年8月里的一天，晴空丽日。位于东城区帅府国的中央美院画廊外面刷出一行斗大的字：“徐小斌刻纸艺术展”。墨迹未干，便有朋友们结伴而来了。

一切都依靠着朋友。从经费到联系到布展到展出，仅用了两个星期的时间。大约是因了爬格子的人搞刻纸，使人感到新鲜、好奇的缘故，观者甚众。留言簿上写了不少溢美之词，令人汗颜。报社、电视台纷至沓来。亦有美商想以高价购买我的几幅作品。（自然这笔买卖没有做成，由于我的缺乏商品意识，至今不曾打算出售任何一件作品，尽管它成本极低并且耗时不多。）一时颇令人鼓舞。更令人鼓舞的是，艾青坐着轮椅而来，细细看了全部作品。

早就听说艾老学过美术，对于民间艺术，尤为喜爱。只是当时

身体欠安，行动不便，大家都猜他未必能来。艾老却来了，而且是第一位观众。当他携夫人高瑛精神矍铄地出现在展厅里，颤巍巍地在签名簿上写下“艾青”两个字时，我和朋友们都深深地感动了。果然，艾老对于许多展品都有内行的评价。当他看到《水之年轮》、《沉思的老树及其倒影》等作品时，良久不语，最后看着我很认真地说：你这每一幅都是创作，想法很独特，应当拿去发表。

于是朋友们纷纷问我：刻纸搞了多少年了？是不是有版画基础？也有更熟些的朋友善意地嘲笑：你呀，你可真是不务正业。真的是很不务正业呢。

从小我就喜欢画画。后来就正式拜师学了画。老师是中央美术学院国画系的姚治华教授，他看了我画的画，就要我在素描、速写这些基本功方面下功夫。凡学过美术的人都懂得，这些方面是要下苦功夫、笨功夫的，我画了一段，终于不耐。便不顾进度，“不务正业”起来。老师拿我没有办法，也只好随我去了。

我开始看一些在那个时代被禁锢着的西方画册。有两幅画一下子吸引了我：一是弗鲁贝尔的《天鹅公主》，另一是莫罗的《幽灵出现》。前者是弗鲁贝尔的“天魔”系列画之一，后者则是关于莎乐美与施洗约翰的宗教题材画。首先抓住我的是天鹅公主那双奇特的大眼睛，那眼睛里似乎流动着极美丽又极恐惧的死亡阴影。能够制造出这样面孔的画家大抵是恶魔缠身的人。而《幽灵出现》则以一种金碧辉煌、绝顶美艳又绝对阴毒的形式走入我的梦境。后来我有点走火入魔地画了许多怪里怪气的画，诸如《引渡》，画一个古希腊装束的女人怀抱一颗男人的头颅坐在一只刻满骷髅的骨船中，星星在夜空中组成一只巨大的十字。这些画自然没什么意义，却潜藏着我最初的奇思异想，与我后来的刻纸颇有关联。

至于刻纸产生的契机则纯属偶然。

80年代末有段时间，我心情很郁闷，尤其对着“格子”的时候，忽然有了一种深恶痛绝的感觉，常常是，呆坐半日，却一无所获。百无聊赖之际，只好重新拾起“女红”：打毛衣，裁衣裳等等。忽一日，无意间用削铅笔的足刀将一张废黑纸刻成一个黑女人，衬在白纸上，竟颇有一种韵味。于是便收集了一批黑纸，用锋利的足刀精雕细琢起来。开始时还打个小稿，试图藏上一点什么机关、什么寓意，后来索性抛却意念，随心所欲，心境空明地进入“准气功状态”。又有古典音乐相伴，刀尖上便悠悠产生了一种神秘的节奏与韵律。黑的沉重神秘与白的灵动幽雅构成了一个崭新的宇宙，而我在这个宇宙中得到了暂时的休憩。

这种创作非常让人着迷。

3

由着迷而激发着灵感，由灵感而转化成作品，由作品而成为展品。却拒绝由展品成为商品。正是因为缺了这一环，良性循环中断了。按朋友的话来讲，也就是在为新的“不务正业”找理由吧。

然而我常常在想，真的是不务正业吗？那么究竟什么是“正业”呢？我学的是经济，却走上了爬格子的路，后来又搞影视，搞民间美术——可谓杂乱无章，无“正业”可言了。可是，生活却因此而丰富起来，生命却因此而鲜活起来，这不务正业带来的一切，值了。

其实，世上一切学问、一切艺术都是相通的，这道理古人似乎早就明白。舞剑和绘画有何关系？而吴道子观斐民舞剑竟“挥毫益进”。听水声与写字有何关系？而怀素“夜闻嘉陵江水声，草书益佳”。更有打球筑场、阅马列厩、华灯纵博、宝钗艳舞、琵琶弦急、羯鼓手匀……这些与写诗有何关系？而陆游却因此“诗家三昧忽见前，屈贾在眼无历历，天机云锦用在我，剪裁妙处非刀尺”……

据说，人脑有若干亿个神经细胞。人从生到死，这些灰白色的神经元仅仅使用了很少的一部分，人有着许许多多的潜能未曾挖掘。从这个角度来说，人作为生命有机体，与应有的使用价值相比，是太微乎其微了。这不能不说是人类的大悲哀。人们有时太注重目的，注重目的的结果往往是一生只能做一件事。专心做一件事，只要智力健全，一般都能成功。但这成功的代价，却是一种巨大的心智的浪费。

从生命的意义来说，人，应当敢于不断否定自己，敢于不断变化，敢于进行出世和入世的自由转换，敢于不断更新游戏方式。虽然这样的人生很难获得世俗意义上的成功，但是，他将像飞鸟一般，既享受天空的轻灵高远，又享受大地的博大深沉。在他不断挣脱常规的瞬间，他的生命将不断爆发出美丽和辉煌。我想，在他的墓碑上可以骄傲地刻下这一行字：他，生活过了。

1993年《精品》杂志问世，发了一组我的刻纸。我看到了，自然想起1990年的展览，想起艾老。于是很想对他说说上述这番话，不知艾老以为然否。

而今，艾老已然作古，我在写这本小书的时候再次想到他，同时也想起冯骥才先生在《名家漫步艺术殿堂》序文中对我的鼓励，想起我的老师姚治华先生以及邵大箴、奚静之先生对我的帮助。我想说，正是他们，这些前辈们的艺术精神给了我启迪，让我走进上帝的“窄门”，走进去了，当然也就义无反顾。

感谢专业摄影师曹有涛先生，本书有关我的童年时制作的工艺品及我的画作全部由他拍摄。感谢著名作家、编辑家萧关鸿先生，如果没有他的支持，便没有本书的问世。感谢我的责任编辑朱耀华先生，如果没有他的耐心细致，“吹毛求疵”，本书一定会留下些许遗憾。

童贞特写

5

黄昏时分，大学校园里的那条河就被金色的光芒照亮了。那光芒非常神秘，看久了，就会产生幻象。

沿小河缓坡上去的那座平房就是我的家。我和大院的孩子们每天光着脚丫，在黄昏时分，沐浴在金色温暖的河水里，可以闻见河边植物的芳香。

河水里曾经有白鸭浮游。我上过几天幼儿园，幼儿园阿姨说，走，我们去看小鸭子去！我们就排着队走过那条石子马路，那条路可以路过我的家，我远远就看见了妈妈在门口晾衣裳。门口有两根晾衣竿，形状有些像单杠，中间系四根铁丝，这两排平房的衣裳就都晾在这儿。对我们来说晾衣竿还有一重功效，就是当作单杠悠来悠去，比谁悠得高，比谁做得花样多。

那一天，我毫不犹豫地向妈妈跑去。尽管阿姨说，不上幼儿



我的周岁纪念

园的都算野孩子，我却是宁肯做野孩子也不上幼儿园了。这大概是我的第一次叛逆行为吧，当时我三岁。

这是1950年代北京铁道学院（现叫北方交通大学）的家属院。我就出生在那个叫做52区（1952年由苏联专家所建）的平房里。当时似乎有条不成文的规定：51区住的基本是平民百姓，52区住的是院领导和部分教授，53区大多住的是后勤人员，而54区住

的都是教授和讲师们。

我家的门前有个小院。篱笆上缠着金银花，西边是葡萄架、枣树和扁豆、倭瓜什么的，东边基本是花，种过大雨菊、石竹、茉莉、凤仙、鸡冠、夹竹桃……每年都有许多变化，唯一不变的，是蔷薇。原因很简单，蔷薇花好看又好种。红白黄紫大约有十余种花色，铁道学院的院里，似乎家家都栽着蔷薇，互相看着有什么新鲜的，就挖一棵枝子来，栽在泥土里，上面扣一个玻璃罐（水果罐头的就行），闷它十天半月，那枝子就会发出亮绿的新芽。那一个个反扣的玻璃罐就像是一堆闪闪发亮的大蘑菇，一场新雨过去，玻璃罐就再也扣不住那些蓬蓬勃勃的绿枝叶了。

我家蔷薇的花色该算是很全的，有几种调色板很难调出的颜色我至今记忆犹新：一种夕阳似的金红色，一种胭脂般的粉绒色，一种天鹅绒样的深紫色，一种油画颜料那么浓艳的杏黄色……最奇妙的是在月光澄澈的夜晚，那些花就透明地浸在薄雾般的轻纱里，叶子闪着黑黝黝的光泽，花蕊是金的，在夜的深浓中，绽出星星点点的暗金色。仲夏之夜，对着窗写作画画，喜欢把窗帘打开一道缝，让整个人都浸在花香里，听晚风吹着花的枝叶，发出沙沙的声响——那是一种神秘的滋养。

那时，我觉得离自然很近。

现在想起来，或许河水中那美丽的光来自于萤火虫？那些闪闪发光的小灯笼，曾经是我们捕捉的对象。河水曾经如同月光一般澄明。它漂白着孩子们的肌肤，让我们在那个贫瘠的年代，个个都长得那么美好，那么健康。

那时还没有计划生育，光是我们这四排平房的孩子便有六十几个，树弟、小乖、五哥、七姐、里南、宁远、丽彬、丽华、佳英、佳茂、娟娟、璐璐、慧礼、慧康、争平、建平、永平、丽平……



惟一的一张真正全家福。后排左侧第一位是我的伯父，当时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二部的副部长；中间是我的叔叔，还在读书；右边是我的父亲，当时是北京铁道学院（现北方交通大学）的副教授。他们哥儿仨长得真像。中间一排从左至右是伯母和母亲；前面一排从左至右是我大姐、二姐和我，当时我两岁。

对门郑伯伯家的孩子五哥特别喜欢跟我玩。那时他上小学，放学就把我拉到他们家，玩弹球和洋画，这两样东西五哥攒得最多，洋画是成套的，有《封神演义》、《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我小时候真的有点邪，比如在拍洋画的时候，我只要心里想，这洋画肯定能翻过来，它就真的翻过来。我的手很小，至今还很小，儿子总说，妈妈的手是小孩子的手。而当我还是小孩子的时候，手就更小，肉肉头头的，一伸出来就有五个圆圆的小肉坑，那时我很为这样的手惭愧，非常羡慕姐姐们十指尖尖的手。但是这双小手充满魔力，一拍，洋画就能翻过来。五哥常拉着我和他们同学比赛，因为我“灵验的小手”（五哥起的），我们赢了

很多很多的洋画和弹球。

弹球我玩得就不如五哥了，在我的童年记忆里，弹球的颜色是非常美丽、变幻不定的。当我拿起一个弹球对着太阳光的时候，心里总是有一种说不出的美好感觉。五哥很孤独，除了跟我玩，他好像没什么别的朋友，天一凉，他就在他家后院的台阶上枯坐，数数天上飞过的乌鸦。后来，郑教授被划为右派，他们全家搬走了，五哥把所有的洋画和弹球都留给了我。

还有邪的：姥姥有一副骨制的“天九牌”，用很漂亮的木盒子装着，每每逢年过节的时候家里人就围在一起玩，有“天、地、人、和”等牌，有点类似麻将。每个人都押注，当然是很小的注，最大的注也就五角钱。玩的时候，我每每会赢。譬如掷骰子的时候，我想要几点一般就会来几点，又如翻牌时我想要天牌，心里叫一声，一打开，果然就是天牌！真的神了，当然不是百分之百，可那赢的概率也是相当高的了！几年玩下来，我竟攒了十几元钱呢，那时候的十几元可不是小数啊！

后来，我的邪劲儿随着年龄的增长慢慢消失了。

翻照片的时候，母亲常指着我周岁时的照片说：瞧，像不像个猫？周岁的照片看上去真是好玩，脸蛋又白又圆又胖，眼睛又黑又大又亮，嘴巴真像刚出生的小猫似的，抿成一条线。五岁之前，四排平房几乎所有的人都喜欢我。

譬如最靠东边的张伯伯家的张玉姐姐，常常抱了我，在那个清贫而又安静的50年代，到家属院里那个新华书店旁边的小卖部，买两块镶奶油花的蛋糕给我吃，而在平常，我是想也不敢想那些漂亮的蛋糕的。当然我并不懂得什么贫富的观念，但是我心里很清楚，能够买得起这些奶油花蛋糕的决非一般人，张玉姐姐那时还只是个初中生，但她的口袋里总是有很多的钱。对于钱，我

根本没有任何概念，偶尔跟母亲要钱，无非是买一支五分钱的冰棍，或者六分钱的棉花糖，好像从来没有超出过一角钱。

七姐能把所有的孩子都组织起来，玩大型的游戏。比起现在的电脑游戏，我们那时的游戏是多么了不起啊。我们可以手拉手拉成一个巨大的圈子，玩“我们要求一个人”或者“卖蒜”，还有“一网不捞鱼”。

“我们要求一个人哪，我们要求一个人……你们要求什么人哪，你们要求什么人……”

“卖蒜哩，什么蒜？青皮萝卜紫皮蒜……”

“锯锅锯碗锯大缸，缸里有个小姑娘，十几啦？十五啦，再呆一年就娶啦！”

“一网不捞鱼，二网不捞鱼，三网捞个小尾巴尾巴尾巴……鱼！”

每到夏夜，这样的歌谣便此起彼伏，融化在那种特殊的气味里，变为更大的诱惑……

沿河往西去，是一片未开垦的处女地。那里荒草没顶，野花盛开，是我童年时代的乐园。

从闻到春的气息开始，这片荒草甸子便喧腾起来。夏天则是这里的极盛时代。整个大院的孩子们好像都集中到了这儿。有用网子粘蜻蜓的，有采野花、采麻果的，有捉迷藏的，有逮昆虫的，还有捡矿石的……三伏天的大中午，不动弹还出汗呢，就那么汗水滴滴的在荒草丛中穿梭似的跑，在震耳欲聋的蝉鸣声中，嗅着野麻果的气味。到了夜晚，这里更是美得奇特：萤火虫在草叶间闪着蓝幽幽的光，纺织娘低吟着，寂静中流动着神秘。我们拿着火柴盒跑来跑去捕捉着蓝色的光点，光脚丫儿被露水浸得凉津津的。

特别喜欢下雨。喜欢看雨后的虹。更喜欢捡雨后的石子。那时的交大还没有柏油路。路上的石子被雨水冲刷得流光溢彩。一

群群穿开裆裤的小屁股撅得像白蘑菇似的，每个人手中都拿着个小玻璃瓶，石子装进去用水泡起来，果然很好看。有时甚至能捡到矿石。姐姐便捡过水晶和云母，我也拾到过一种闪闪发光的石头，大家都说是金矿，我使用玻璃盒子装了做“标本”。用来做“标本”的还有昆虫：知了、蜻蜓、蝴蝶、螳螂什么的。我特别热衷于逮蜻蜓，连河边最灵巧的小蜻蜓都不放过，什么“老子儿”、“单杆儿”、“红星蕉”、“麦黄儿”、“黑老婆儿”……有一次为了逮一只红星蕉，竟然掉进了河水里，掉在河里还居然高举着那只红星蕉不撒手，贪玩的本事可见一斑了。

当时我家住的是一套三间平房，在童年的记忆里，我甚至觉得那套房子很大，大概是因为我太小吧。我和姥姥住一间房。姥姥有一个佛龛，佛龛旁边是一个桌子，桌子把我们的两张床分开，姥姥是一般的木床，我是铁床，连床板也是铁条编的，因为年头太久，床的中心已经凹下去，像一个大型的摇篮，从小，我就睡在铁床的那个窝窝里。桌子上放着一口大钟，雕得很精美，钟盘上是罗马数字，钟摆是纯铜的，已经生出绿色的铜锈，但总是走得很准。我从小就睡眠不好，一点点声音也要睡不着，可那钟摆声音很大，却对我毫无影响，很奇怪。钟的两旁是笔筒，瓷的，上绘古色古香的花鸟，姥姥说，那是明代的瓷器。

那时有几个好玩的地方我最想去。譬如广济寺的“居士林”。姥姥是佛教徒，一个月总要去做两次佛事。对于我们来说，那真是快乐无比的日子。因为佛事之后便是素斋。无非是些素鱼素肉素鸡之类，统统都是豆制品，但做得精致，且因小孩们总是吃别人的东西香，所以姊妹们想起那素斋便要馋涎欲滴。到了三年自然灾害的时候，每每为此争得打架——因为姥姥每次只能携带一人，自然大姐被优先考虑。我家的家教不好，大人们总不能公平